此文件已在周口政务服务网公示，公示网址http://221.14.138.78/web/showNews.html?id=316&regId=19&newsType=1_0201

沈丘县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文件

沈“放管服”办〔2023〕6号

沈丘县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“一件事一次办” 相关工作的通知

县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打造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［2022］3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、省办公厅《河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实施方案》（豫政办〔2023〕22号）的工作要求。为提升我县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水平，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，打造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服务升级版，现就全面加快推进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相关工作提出具体实施意见，请各县直有关单位结合实际，逐项认领涉及事项，把握时间节点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1、组建专班，明确责任。县推进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

改革协调小组结合实际，参照省级统筹的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清单，设立工作专班，规定牵头单位，每个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组建一个由牵头单位分管领导、责任科室和有关责任单位业务骨干组成的工作专班，围绕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细化分解任务，明确时间节点、部门分工和监管责任。有关单位要明确本系统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工作职责，组建专班，落实好相关工作。同时，要发挥牵头引领作用，横向协调相关部门，及时寻求上级业务指导，凝聚合力共同做好工作。

2、优化流程，联审联办。各工作专班要对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涉及的多个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、受理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结时限、收费标准、办理结果等要素进行梳理（县级没有审批事项可以略过），合理调整先后顺序，优化办理要素和业务流程，形成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；整合、精简、优化申请材料和表单实现“多表合一、一表申请”、“一套材料、一次提交”；建立联办机制，开展联动审批，推行联合评审、联合勘验、联合验收等协同服务；优化整合出件环节，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实现“一端出件”。

3、聚焦需求，强化支撑。各有关单位梳理系统应用和数据共享需求，制定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需求清单，及时报送县营商局，积极配合市级平台建设单位完善系统建设。按照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办理业务流程，配合推进涉及事项

运行的政务服务平台、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对接，做好数据汇聚共享、电子证照制发等工作。

4、统一受理，融合办理。各便民服务中心要科学合理设立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综合受理窗口，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实现“一窗受理”。相关部门对窗口工作人员授权要到位，能够集中办理企业和群众通过线上专区或线下专窗提交的申请事项。同时，要依托线上专区和线下专窗，强化线上线下审批协同，实现多个事项“一次告知、一表申请、一套材料、一窗（端）受理、一网办。

5、充分发挥督考“指挥棒”作用，促进任务落实。建立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工作进展定期通报制度，推动各项工作任务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。沈丘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及时研商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。各有关单位要强化日常沟通协调，倒排工期、加速推进；工作专班牵头单位积极发挥职能作用，协调督促各有关单位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细。

沈丘县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

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

2023年5月30日